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變動
收入			
原設備製造業務	1,689.0	1,899.0	(11.1)
時裝零售業務	462.5	487.2	(5.1)
	<u>2,151.5</u>	<u>2,386.2</u>	(9.8)
經營溢利／(虧損)	124.3	(13.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81.8	(39.1)	
重大項目：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撥回)／撥備	(10.4)	1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3	36.5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虧損	(3.9)	26.1	
商譽減值虧損	—	59.9	
扣除重大項目前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68.8</u>	<u>101.4</u>	(32.1)
每股股息(港仙)			
— 中期及特別	1.88	—	
— 末期及特別	0.85	—	
	<u>2.73</u>	—	
派息比率	70%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268.8	2,368.1	(4.2)
每股權益(港元)	1.08	1.13	(4.4)

終期業績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2	2,151,522	2,386,175
銷售成本		(1,500,291)	(1,691,292)
毛利		651,231	694,883
其他收入	3	12,704	23,334
其他收益淨額	4	30,974	30,480
銷售、營銷及分銷成本		(278,655)	(311,591)
行政開支		(304,840)	(309,935)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虧損)		3,850	(26,0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324)	(36,549)
商譽減值虧損		—	(59,856)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撥回／(撥備)	4	10,391	(17,759)
經營溢利／(虧損)	5	124,331	(13,046)
融資收入	6	21,090	32,160
融資成本	6	(19,776)	(13,50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41)	11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5,088)	(5,05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0,416	564
所得稅開支	7	(39,084)	(41,697)
年度溢利／(虧損)		81,332	(41,133)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44,377)	(117,3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虧損		—	(36,6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	36,549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44,377)	(117,484)
全面虧損總額		(63,045)	(158,617)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1,827	(39,098)
非控制性權益		(495)	(2,035)
		81,332	(41,133)
以下人士應佔之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9,842)	(161,717)
非控制性權益		(3,203)	3,100
		(63,045)	(158,617)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			
<i>(以每股股份港仙呈列)</i>			
— 基本	8	3.90	(1.86)
— 攤薄	8	3.90	(1.8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9,848	660,399
投資物業		27,500	25,000
土地使用權		72,568	79,8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73	2,000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125,977	245,39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5,797	14,019
無形資產		25,057	23,929
承兌票據	10	33,86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272	53,697
		<u>971,559</u>	<u>1,104,284</u>
流動資產			
存貨		729,935	743,86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68,599	737,294
可收回稅項		416	2,0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6,712	297,131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		19,498	22,953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71,708	—
委託貸款	10	160,974	173,2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5,147	330,873
		<u>2,222,989</u>	<u>2,307,498</u>
資產總額		<u><u>3,194,548</u></u>	<u><u>3,411,782</u></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9,982	209,982
儲備		2,058,797	2,158,116
		<u>2,268,779</u>	<u>2,368,098</u>
非控制性權益		30,261	34,682
		<u>2,299,040</u>	<u>2,402,78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861	12,738
		<u>13,861</u>	<u>12,73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82,227	594,353
銀行借款		283,066	334,259
衍生金融工具		—	48,675
流動所得稅負債		16,354	18,977
		<u>881,647</u>	<u>996,264</u>
負債總額		895,508	1,009,002
		<u>895,508</u>	<u>1,009,00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3,194,548	3,411,782
		<u>3,194,548</u>	<u>3,411,78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已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全部按公平值列賬)之重估作出修訂。

(a) 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的 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期間或任何過往期間並無影響且不會影響未來期間。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待定

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訂準則主要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為對沖會計引進了新規則，並且為金融資產提供一個新的減值模型。

儘管本集團尚未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進行詳細評估，但目前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似乎符合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因此該等資產的會計處理將無變動。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 現分類為可供出售且可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及
- 目前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且可能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相同基準計量的股本投資。

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有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不持有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的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產生的信貸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下的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和若干財務擔保合同。儘管本集團尚未詳細評估新模型將如何影響其減值撥備，但有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新準則亦引入擴大了的披露規定和呈報改變。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內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款，只容許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前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分階段提早採納。在該日後，新規則必須全數採納。本集團並無打算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為確認收益頒佈一新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涵蓋有關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所涵蓋有關建造合約的規定。新準則的原則乃基於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準則允許採納完整追溯調整法，或經修訂追溯調整法。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採納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識別下列可能受影響的範疇：

- 履行合約產生的若干會計成本 — 若干目前已支出成本可能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資產；及
- 收回權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於資產負債表上獨立呈列由客戶方收回貨品的權利及退款責任。

於此階段，本集團無法估計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本集團將對未來十二個月所帶來的影響進行更詳細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並不預期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19,693,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對確認未來付款的資產及負債影響程度，以及會如何影響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的分類。

部分承擔可能由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涵蓋，而部分承擔則可能與不符合資格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指租賃之安排有關。

新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目前，本集團無意於生效日期前採納該等準則。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獲確立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此等報告決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三項可報告之分部：(1)按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及銷售成衣；(2)製造及零售品牌時裝(「零售」)；及(3)於中國之物業開發(「物業開發」)。

執行董事根據與財務報表相符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其他資料，如下所述者，亦已提供予執行董事。

分部資產總額不包括集中處理之投資物業、企業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委託貸款。此等項目須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對賬。

營業額包括銷售貨品。分部之間之銷售乃基於雙方同意之條款進行。呈報予執行董事之外部方收入之計量方式乃與綜合全面收入表相同。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總額	1,710,590	463,518	—	2,174,108
分部間收入	(21,619)	(967)	—	(22,586)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u>1,688,971</u>	<u>462,551</u>	<u>—</u>	<u>2,151,522</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151,643</u>	<u>(51,969)</u>	<u>22,927</u>	<u>122,60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984)	(24,636)	—	(93,620)
土地使用權攤銷	(5,703)	(32)	—	(5,735)
無形資產攤銷	(4,571)	(2,055)	—	(6,626)
融資收入	6,905	325	13,860	21,090
融資成本	(15,964)	(3,812)	—	(19,776)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撥回	—	—	10,391	10,39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41)	—	—	(141)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5,088)	—	(5,0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1,324)	(1,324)
所得稅開支	<u>(36,496)</u>	<u>(2,588)</u>	<u>—</u>	<u>(39,084)</u>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總額	1,922,864	487,385	—	2,410,249
分部間收入	(23,899)	(175)	—	(24,074)
	<u>1,898,965</u>	<u>487,210</u>	<u>—</u>	<u>2,386,175</u>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u>1,898,965</u>	<u>487,210</u>	<u>—</u>	<u>2,386,175</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85,803</u>	<u>(18,255)</u>	<u>(33,615)</u>	<u>33,933</u>
商譽減值虧損	(59,856)	—	—	(59,8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616)	(24,004)	—	(112,620)
土地使用權攤銷	(4,177)	(34)	—	(4,211)
無形資產攤銷	(4,571)	(1,666)	—	(6,237)
融資收入	11,123	344	20,693	32,160
融資成本	(9,692)	(3,812)	—	(13,504)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	—	—	(17,759)	(17,75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1	—	—	11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3)	(5,044)	—	(5,0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36,549)	(36,549)
所得稅(開支)／抵免	(41,774)	77	—	(41,697)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總值	<u>1,544,935</u>	<u>966,119</u>	<u>474,397</u>	<u>2,985,451</u>
分部資產總值包括：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73	—	—	1,673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	197,685	197,685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5,797	—	5,7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76,712	276,712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 資產除外)	105,143	7,886	—	113,029
可收回稅項	416	—	—	4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4,267</u>	<u>35,005</u>	<u>—</u>	<u>59,27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總值	<u>1,700,353</u>	<u>945,743</u>	<u>542,523</u>	<u>3,188,619</u>
分部資產總值包括：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00	—	—	2,000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	245,392	245,392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565	11,454	—	14,0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97,131	297,131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 產除外)	31,264	22,744	—	54,008
可收回稅項	2,098	—	—	2,0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3,167</u>	<u>30,530</u>	<u>—</u>	<u>53,697</u>

可報告分部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總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總額	122,601	33,933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1,049	3,224
企業經常費用	(7,600)	(11,056)
租賃收入	516	516
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	<u>3,850</u>	<u>(26,053)</u>
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列除所得稅前溢利	<u>120,416</u>	<u>564</u>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與資產總值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值	2,985,451	3,188,619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	19,498	22,953
企業資產	1,125	1,925
投資物業	27,500	25,000
委託貸款	160,974	173,285
	<u>3,194,548</u>	<u>3,411,782</u>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總值	3,194,548	3,411,782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來自位於以下地區的外部客戶收入的業績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北美洲	1,022,461	1,229,041
中國	883,949	825,676
歐盟	175,415	214,698
香港	54,565	86,455
其他國家	15,132	30,305
	<u>2,151,522</u>	<u>2,386,175</u>

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承兌票據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保險合約未有產生僱員福利資產及權利)外，位於以下地區的非流動資產總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	563,235	605,294
香港	181,315	183,459
北美洲	423	423
	<u>744,973</u>	<u>789,17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6,2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7,482,000港元)的收入來自一名外部客戶(二零一五年：相同)。該等收入來自於原設備製造可報告分部並佔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	2,326	7,326
政府補助金	977	3,745
租賃收入	5,308	6,329
廢品銷售	1,698	2,089
其他	2,395	3,845
	<u>12,704</u>	<u>23,334</u>

4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22,091	29,35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2,500	2,000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1,049	3,2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7,290	(4,099)
其他	(1,956)	—
	<u>30,974</u>	<u>30,480</u>

5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按扣除下列項目呈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5,735	4,211
無形資產攤銷	6,626	6,2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620	112,620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附註)	<u>(10,391)</u>	<u>17,759</u>

附註： 本集團聯營公司杭州華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華鼎房地產」)於杭州從事住宅物業開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予華鼎房地產之減值虧損撥回為10,3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減值虧損撥備為17,759,000港元)。

6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3,672	6,041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13,860	20,693
— 承兌票據	3,558	5,426
	<u>21,090</u>	<u>32,160</u>
融資成本		
— 來自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16,413)	(13,504)
— 修訂承兌票據之虧損	(3,363)	—
	<u>(19,776)</u>	<u>(13,504)</u>
融資收入、淨額	<u>1,314</u>	<u>18,656</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14,934	7,337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30,129	35,52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3)	1,957
遞延所得稅	(5,916)	(3,117)
	<u>39,084</u>	<u>41,697</u>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作出撥備。
-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設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法定財務報告呈列之溢利作出撥備，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所得稅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

8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二零一五年：虧損)約81,8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9,09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99,818,000股(二零一五年：2,099,818,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概無視為將以零代價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9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派付每股普通股的末期股息1.34港仙(二零一五年：零)	28,138	—
派付每股普通股的中期特別股息0.54港仙(二零一五年：零)	11,339	—
建議每股普通股的末期股息0.07港仙(二零一五年：零)(附註)	1,470	—
建議每股普通股的末期特別股息0.78港仙(二零一五年：零)(附註)	16,378	—
	<u>57,325</u>	<u>—</u>

附註： 二零一六年建議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的金額乃基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行的2,099,818,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會議上，除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7港仙外，董事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78港仙。已建議股息不會於綜合財務資料列作應付股息，但將列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派。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i))	404,328	495,051
減：減值撥備	(50,655)	(41,53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值	353,673	453,515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2,376	588
承兌票據(附註(ii))	35,805	56,462
委託貸款(附註(iii))	160,974	173,28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0,612	226,729
	<u>763,440</u>	<u>910,579</u>
減：承兌票據之非即期部分	(33,867)	—
	<u>729,573</u>	<u>910,579</u>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附註：

(i)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1,382	268,278
31至60日	80,998	85,801
61至90日	34,279	53,616
91日至120日	35,818	50,703
超過120日	41,851	36,653
	<u>404,328</u>	<u>495,051</u>

就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而言，本集團來自其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一般以信用狀或電匯方式清償，信貸期不超過90日。毋須提供任何保證之記賬交易期限一般僅會授予還款紀錄良好之大型或長期客戶。本集團向此等客戶進行之銷售，佔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額之絕大部分。另外，本集團一般要求業務往來年資較短之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提供信用狀以作償款用途。

就對專營代理商進行之品牌時裝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該等客戶預付款項或按金，餘額則於貨品付運後即時清償。本集團亦會向還款紀錄良好之長期客戶授出30個信貸日之記賬交易期限。

零售乃以現金或信用卡清償或由百貨公司代本集團收取。本集團一般要求百貨公司於銷售日起計兩個月內向本集團清償所得款項。

應收票據之平均到期日為兩個月內。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54,1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5,513,000港元)已逾期但不考慮減值。

(ii)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指由應收一名主要客戶貿易賬款轉換所得之一份優先無抵押承兌票據，原有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1,350,000港元)，會於直至二零一六年底分多期支付。承兌票據按年息5.25厘計息。

於本年度內，與主要客戶達成了一項修正案，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有效。在其他條款條件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將未償還本金5,000,000美元的到期日從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延遲到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該修正案導致本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虧損3,363,000港元。

(iii) 委託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透過借款代理(為一間中國商業銀行)就應收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借款人A」)訂立三份有抵押委託貸款(「委託貸款A」)，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3,508,000港元)。委託貸款A按年息18厘計息，須每季度支付，而本金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支付。借款人A之聯屬公司將位於杭州市余杭區之若干物業抵押予借款代理作為抵押品。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集團透過借款代理(為一間中國商業銀行)就應收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借款人A的聯屬公司(「借款人B」))的款項訂立另外八份有抵押委託貸款(「委託貸款B」)，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等於約145,203,000港元)。委託貸款B按年息18%計息，須每月支付，而本金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或之前支付。借款人B的聯屬公司將一塊位於杭州臨安市的土地抵押予借款代理作為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借款人重續委託貸款B，為期十二個月，自原屆滿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起重續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除付款期外，委託貸款B的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借款人A及B的聯屬公司已以借款代理為受益人提供公司及個人擔保，以保證借款人A及B履行於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借款人A及B未能按照委託貸款A及B的協議所載的經協定付款時間表清償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委託貸款B的借款代理與借款人B達成八項民事申索調解協議，當中借款人B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委託貸款B的本金人民幣130,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的利息。此外，根據該等民事申索調解協議，借款人B須清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至清償日期期間按年利率22.5%計算的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委託貸款A之借款代理與借款人A達成三項民事申索調解協議，當中借款人A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支付委託貸款A之本金人民幣30,000,000元及按年利率18%計息之到期應付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借款人A與B未能按照民事申索調解協議支付本金及相關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借款人A與B向餘杭區人民法院(「法院」)提出自願破產。法院批准委任破產管理人及接納破產法律程序呈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透過其借款代理向破產管理人遞交有關申索的債務證明。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貸款A約17,7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737,000港元)被視為已減值。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89,567	370,9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1,772	220,90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88	2,513
	<u>582,227</u>	<u>594,353</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62,327	236,165
31至60日	41,569	45,864
61至90日	19,095	24,956
超過90日	66,576	63,952
	<u>389,567</u>	<u>370,937</u>

應付票據之平均到期日為兩個月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業務回顧

2016年全球經濟增長仍處於低位徘徊，疲弱態勢短期內難以得到改善，主要出口市場如美國及歐洲的需求快速回升的可能性較低；國內經濟步入低速增長區間，GDP預計增速調低至6.5%。據中國海關數據顯示，2016年中國紡織服裝產品出口2,672.5億美元，較去年同期下跌5.9%，是近20年來，中國首次出現連續兩年出口下滑的局面，同時降幅將逐年延續。

2016年，華鼎集團主要出口市場仍為美國。由於美國經濟持續復蘇乏力及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加之中國國內生產要素成本提升和訂單轉移加速，以及杭州G20對周邊地區工廠的關停影響，美國2016年自中國進口的紡織服裝450.2億美元，較去年同期下降6.8%。本集團在這個不利局面通過不懈努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和高品質產品，於2016年錄得OEM/ODM業務營業額港幣16.89億元，較2015年下跌11.1%。

2016年，受中國經濟增速放緩，經濟政策調整等影響，整體消費延續放緩趨勢，零售業務增長速度創歷史新低(線上業務除外)，電子商務增長也逐步放緩。我們對品牌業務進行了精簡和優化，集中優勢資源，促進品牌發展，此舉雖影響了本年度品牌零售業務的營收，但為2017的品牌變革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2) 財務回顧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2,151.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本集團總收入2,386.2百萬港元下跌9.8%。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為651.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694.9百萬港元下跌6.3%。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81.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1.08港元。

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來自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的收入錄得下跌11.1%，由二零一五年的1,899.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1,689.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絲綢、棉及合成纖維製造的產品繼續為主要產品，帶來1,257.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423.8百萬港元)收入，佔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總營業額74.5%(二零一五年：75.0%)。

在市場集中情況方面，於二零一六年，往美國市場的銷售額為1,022.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229.0百萬港元)，佔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收入60.5%(二零一五年：64.7%)。於二零一六年，往歐盟及其他市場的銷售額分別為175.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14.7百萬港元)及491.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55.2百萬港元)。

時裝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零售額減少5.1%，由487.2百萬港元減少至462.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主要品牌Finity為零售業務帶來222.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254.2百萬港元減少12.6%。

按銷售管道對零售收入作出之分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櫃銷售額為377.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12.3百萬港元)，佔總零售營業額81.6%。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賣店及專營代理商的銷售額分別為29.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5.9百萬港元)及55.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9.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固的財務狀況。年內，本集團主要以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財務資源支持營運資金需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368.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3.0百萬港元增加21.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283.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34.3百萬港元)。負債對權益比率(總借貸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為12.3%(二零一五年：13.9%)。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支持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

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購買原材料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借貸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曾訂立若干外匯合約(美元與人民幣)，作為減低因本集團原設備製造買賣業務所產生外匯風險之部分措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衍生金融工具收益3.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履行的外匯合約。

貸款予杭州華鼎房地產

自二零一四年第四季起，杭州華鼎房地產已推售其住宅物業發展項目君臨天峯府。住宅單位的平均推出價格設於較低水平，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0,800元(相等於12,624港元)，旨在促成銷售。

年內，中國房地產市場因購房的相關政府政策放寬受惠，使多個城市的銷售價格及成交量普遍上升。經檢討該物業項目的最新情況後，董事認為於過往年度作出的撥備經已足夠，並可就杭州華鼎房地產撥回金額10.4百萬港元。

向中都集團及中都購物中心提供委託貸款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十一月三日、八月十九日、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的公佈(「委託貸款公佈」)中宣佈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的最新狀況。該兩筆委託貸款的總額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相等於187.0百萬港元)。該兩筆委託貸款的借款人未能還款，而借款人及相關公司(即中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中都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中都百貨有限公司、杭州中都購物中心有限公司)已向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法院提出自願破產。一名債權人向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法院送達針對浙江臨安中都置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抵押一幅土地以保證妥善履行寧波銀行委託貸款的責任)的破產法律程序呈請。

就該法律程序而言，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法院批准委任破產管理人及接納破產法律程序呈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及二十日以及四月二日舉行。

根據該法令，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及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分別就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及寧波銀行委託貸款下為數人民幣33.6百萬元(相等於37.5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41.8百萬元(相等於158.4百萬港元)的申索已向破產管理人提交債權證明。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述，本集團將於浙江浩然的股權投資重新分類，原因為本集團的代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被免除浙江浩然的董事職務。免除決定由浙江浩然的大部分股權持有人單方面批准。有關股權投資先前按權益會計法列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隨著本集團的代表被免任浙江浩然的董事職務後，本集團於浙江浩然的股權投資目前被當作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進一步減值1.3百萬港元已於本集團損益中扣除。

(3) 展望

對於OEM/ODM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新產品研發，為客戶持續推薦新產品和設計；及時響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全方位的提升客戶體驗；與老客戶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並著力開發優質新客戶。

在市場展望方面，本集團繼續以美國市場為主，歐洲市場為輔，同時加快拓展國內品牌零售市場。

相比紡織品行業轉型呈現出更多技術密集型和資金密集型的特點不同，服裝行業的勞動密集型特點並未有太大改變，所以集團也將在服裝行業的信息自動化和機械自動化方向上投入更多精力，以期在全球業務中保持競爭優勢。

品牌零售業務依然是本集團的發展重心。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針對不同品牌特性制定了差異化的品牌發展道路，主要通過增強單店盈利能力、加強終端團隊建設，深入挖掘電子商務潛力，尋求優質聯營夥伴等手段，致力於品牌零售業務迅速發展，為消費者提供更優質的產品，提高市場佔有率。

同時，集團會進一步洞察中國市場品牌需求，並根據消費者偏好，引入更多符合中國市場需求的國際時尚品牌，為消費者提供更多的時尚選擇，進一步豐富華鼎集團的零售品類。

集團在二零一七年會直接面對嚴峻的市場形勢，以成就客戶、成就員工、成就股東為己任，努力達成集團升級發展的目標。

(4)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7,6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的員工成本維持於568.6百萬港元，較上一年下降4.3%。

本集團瞭解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並已為彼等採納獎勵花紅計劃，該計劃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並參考本集團之年度盈利及表現而每年釐定有關花紅。董事相信一項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一個安全且舒適的工作環境及職業發展機會，均是對僱員在所負責範疇展現超卓表現的獎勵。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為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機關管理的相關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就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而言，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作出的所有安排已妥善實施。美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內並無規定設立強制性退休計劃。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於美國的僱員實施退休計劃。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提高本集團於內部監控及合規的企業管治水平、遵循營商道德守則及提倡環保意識。本集團則會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定期檢討、更新及改善一切必要措施，以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聯同管理層及本集團核數師檢討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並就此提供指引。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省覽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以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的事宜。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之財務數字，等同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中所載之金額。羅兵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工作，因此羅兵咸不會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年報及披露資料

本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派發，並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並將向股東派發。

特別及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會議上，除末期股息每股0.07港仙外，董事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78港仙。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特別及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或該日前後派付。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不斷支持本集團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專業人士、業務夥伴、管理團隊及僱員，致以衷心的謝意。

一般資料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丁敏兒先生 (主席)
丁雄尔先生 (行政總裁)
丁建兒先生
張定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鵬博士
梁民傑先生
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浩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